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5,778,600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5,778,6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47 号），同意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诺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3.4283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6.5717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5,778,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0.8738%，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45,778,60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 元，转增 32,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2,000,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做承诺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公司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持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首发前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公司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持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如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5、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7、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公盖章之日生效。”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文永均、马兰文夫妇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持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首发前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少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如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7、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公盖章之日生效。”

（3）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圣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如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7、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盖章之日生效。”

（4）在发行人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通过成都圣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监事曾德志、高级管理人员马中刚、监事任金树、监事张静萌、董事文发胜就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需要公告的，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如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生效。”

（5）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如果未来本公司因其他原因需要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规定转让股份。

1、转让股份的条件

①转让股份的积极条件

A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B 股份转让前需向发行人董事会说明转让股份的原因，并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②转让股份的消极条件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以下期限内将不得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A 发行人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B 发行人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C 自可能对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D 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期间。

2、未来转让股份的方式

未来在股份转让的条件满足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未来转让股份的数量

控股股东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 100%。

4、公告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在公告中需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或者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区间。

5、未来转让股份的期限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告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未完成减持，继续减持时需要重新履行上述公告程序。

6、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后果

如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按照持股意向说明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所得归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转让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2）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承诺

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文永均、马兰文夫妇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如果未来本人因其他原因需要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规定转让股份。

1、转让股份的条件

①转让股份的积极条件

A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B 股份转让前需向发行人董事会说明转让股份的原因，并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②转让股份的消极条件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以下期限内将不得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A 发行人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B 发行人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C 自可能对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D 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期间。

2、未来转让股份的方式

未来在股份转让的条件满足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未来转让股份的数量

控股股东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 100%。

4、公告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在公告中需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或者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区间。

5、未来转让股份的期限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告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未完成减持，继续减持时需要重新履行上述公告程序。

6、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后果

如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按照持股意向说明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所得归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转让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圣诺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圣诺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5,778,6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0.8738%。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37.5000	42,000,000	0
2	成都圣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25,000	2.9688	3,325,000	0
3	文永均	243,600	0.2175	243,600	0
4	马兰文	210,000	0.1875	210,000	0
合计		45,778,600	40.8738	45,778,600	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5,778,600	36
合计	–	45,778,600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李德华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李德华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及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 463,089,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7%）的通知，劲嘉创投将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主要目的为对部分借款进行借新还旧，不涉及新增融资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累计质押及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3,000,000	0.65%	0.21%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是	3,000,000	0.65%	0.21%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是	1,000,000	0.22%	0.07%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合计	–	7,000,000	1.51%	0.48%	–	–	–

注：上表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表亦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3,000,000	0.65%	0.21%	否	否	2024 年 5 月 22 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新还旧
	是	3,000,000	0.65%	0.21%	否	否	2024 年 5 月 23 日			
	是	1,000,000	0.22%	0.07%	否	否	2024 年 5 月 24 日			
合计	–	7,000,000	1.51%	0.48%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所持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7%	459,470,000	459,470,000	99.22%	31.43%	0	3,505,691	0	3,619,709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0%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60%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7%	497,470,000	497,470,000	98.99%	34.02%	0	3,505,691	0	3,619,70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6 楼 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79,385.31	1,357,923.95
负债总计	730,692.40	681,05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767.88	196,279.58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687,069.34	495,84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2.20	-9,8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74.62	50,549.53
偿债能力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8	1.21
速动比率（倍）	0.92	1.09
现金流量比率（倍）	0.17	0.08
资产负债率	0.49	0.50

劲嘉创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437,598.17 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 211,600.00 万元、437,598.17 万元；劲嘉创投已发行债券余额为 0 万元。

劲嘉创投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 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950.11	15,395.61
负债总计	13,593.27	12,15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0.83	3,242.09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0	-16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	960.36
偿债能力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25
速动比率（倍）	1.24	1.25
资产负债率	0.79	0.79

世纪运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0 万元。

世纪运通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 年发生金额（元）	2023 年发生金额（元）
劲嘉创投	物业管理及水电	市场化定价	235,291.83	247,454.49
劲嘉创投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3,778.00	0
劲嘉创投	物业租赁	市场化定价	182,857.20	182,857.14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股票红利与经营回款等。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8、以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150,600,000.00	29.97%	10.24%	2,347,500,000.00
未来一年内	358,670,000.00	71.37%	24.38%	4,250,520,900.50

9、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劲嘉股份的质押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2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 2024-021）。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董事王强先生

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现场会议由董事王强先生主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8 人，代表股份 4,060,820,6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52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332,315,2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69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代表股份 728,505,4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83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7 人，代表股份 808,336,7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23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79,831,3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06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5 人，代表股份 728,505,4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8323%。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87,500,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45%；反对 17,340,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70%；弃权 55,979,0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016,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295%；反对 17,340,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53%；弃权 55,979,0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252%。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4,56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46%；反对 2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55,979,0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2,078,9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403%；反对 2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5%；弃权 55,979,0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252%。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4,559,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45%；反对 2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55,982,5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2,075,4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399%；反对 2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5%；弃权 55,982,5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257%。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4,559,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45%；反对 2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55,982,5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2,075,4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399%；反对 2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5%；弃权 55,982,5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257%。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5,361,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343%；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55,455,7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2,880,9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391%；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55,455,7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05%。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8,731,4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942%；反对 40,823,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8,731,4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942%；反对 40,823,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 3,261,265,476 股回避表决。

提案 7.00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5,351,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340%；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55,455,7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2,867,4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378%；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55,455,7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05%。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8.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4,134,6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41%；反对 461,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56,224,7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1,650,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873%；反对 461,2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1%；弃权 56,224,7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56%。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5,364,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3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5,455,7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2,880,9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3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5,455,798 股（其中，因未投票